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15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15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星大道中林建洪厂房西南边厂区投资建设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15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21.822472°N, 110.851525°E。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产品展厅、员工生活区等。主要从事木质门的生产，年产木质门 150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1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取得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1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5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环评及批复中对打磨工序排放要求为“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调整，打磨工序分别底漆打磨和木工打磨，底漆打磨位于底漆打磨车间，底漆打磨车间使用水帘柜对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工打磨位于木工打磨车间，木工打磨车间设置沉降室(内设过滤棉)对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环评及批复中对喷漆废气由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调整，喷漆废气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环评及批复中对食堂废水、油烟排放要求为“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饭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调整，取消设置食堂，本项目投产后不产生食堂废水及油烟废气。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二）废气

本项目在开料、木工加工各工位均设置了木工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底漆打磨车间内设置了水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木工打磨车间内设置了沉降室（内设过滤棉）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1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边角料外售给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原料空桶、废漆雾过滤棉和废紫外灯管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ZC(验)2020102815)，结果表明：

（一）废气

经监测，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

2021年1月
罗某 材料员 刘付智
项目经理

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简第II时段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15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59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罗东、杨耀华、杨锐、刘付智、黎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	罗英	总经理	1382861299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罗英
2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	杨立坚	经理	13542326339	建设单位	杨立坚
3	茂名德利宝门业有限公司	杨其美	经理	13709622181	建设单位	杨其美
4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付智焕	技术员	17876163250	验收监测单位	刘付智焕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